



立即發布：2019年12月16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房地產從業人員新規定以打擊住房歧視

在葛謨州長發出指示後，房地產委員會 (*Real Estate Board*) 已批准這一新規定

新規定要求增加對公平住房解說的披露和錄像

規定將在州登記處 (*State Register*) 60天公共評論期公示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日公佈房地產從業人員新規定以打擊住房歧視。新規定今天由紐約州房地產委員會批准，其要求房地產從業人員增加對公平住房指導的披露，以確保未來的房屋買家、承租人、賣家和房東獲知依據紐約州法律關於其權利和保護措施的充足資訊。

「住房歧視不可容忍，同時也是違法行為。紐約州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承租人和房屋所有人在獲得安全便利住房時受到保護，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的侵犯，」葛謨州長表示。「這些新法規和協議將確保欲出租或購買房屋的人了解其權利，使他們不會受到不法房地產經紀人和房東的傷害。」

葛謨州長於 11月 21 日指示州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與人權局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協商共同公佈新規定，此舉是《新聞日報 (*Newsday*)》報道長島地區 (*Long Island*) 出現住房歧視後而採取的數項應對住房歧視的舉措之一。

新規定要求如下：

- **公平住房法通知。**房地產經紀人需確保在其監督下工作的每名持證從業人員針對公平住房和《紐約州人權法 (*New York State Human Rights Law*)》向未來的房屋買家、承租人、賣家和房東披露資訊。披露資訊需提供給州務院，且需透過郵件、簡訊、傳真、複印件和其他電子簡訊服務提供給未來的房屋使用方。披露資訊還需在由房地產從業人員組織的開放參觀日或房地產展示會上提供。
- **張貼公平住房法。**房地產經紀人必須在每間辦公室和分店展示和維護通知，該通知需強調《人權法》中關於住房的保護措施和消費者如何進行投訴。通

知需從人行道或其他顯眼處可以看到。通知還需在房地產經紀人、房地產銷售人員和房地產團隊創建和維護的所有網站的顯眼處展示。通知還需在由房地產從業人員組織的每個開放參觀日房屋中張貼。

- **錄像和保護記錄**。獲批准的每家實體都需提供與公平住房和/或售賣或出租房產歧視相關，或對房產有意向的解說，還需對解說的每個課程全程錄像和錄音。要求獲批准的實體在課程之日起保存錄像一年。

州務卿羅薩納·羅薩多 (**Rossana Rosado**) 表示，「州務院嚴肅對待所有的歧視行為，並積極執行《公平住房法案 (Fair Housing Act)》，因其與房地產從業人員相關。這些新規定不僅明確表明歧視不會被容忍，且還在紐約民眾尋找家園時更好地了解其權利。」

人權局局長安吉拉·弗南德茲 (**Angela Fernandez**) 表示，「人權廳將積極執行新法規，因這些法規與房地產行業相關。全體紐約民眾都有權生活在不受歧視的環境中，我部將動用所有資源保障所有人的公平住房機會。」

新法規依照紐約州制定流程，其將在紐約州登記處 60 天公共評論期公示。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